

广东省新闻简讯

法轮功学员戴美霞被非法关押在深圳福田看守所信息

湖北省黄梅县法轮功学员戴美霞，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晚上，在深圳福田发真相资料，被监控拍到。十二月七日，被福田南元派出所警察绑架到福田看守所关押。

广东省梅县区钟苑英已被非法判刑两年监外执行

广东省梅县区钟苑英已被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监外执行罚款三万，目前钟苑英仍在家，罚款已经被迫缴纳。

相关信息可以增加分管国保大队的梅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蔡如通。◇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广东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邹泉华的恶行

【明慧网】〔中国广东来稿〕广东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邹泉华，继续执行已丧命的江泽民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打着“清零”、“扫黑除恶”、“大维稳”的幌子，继续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疯狂打压迫害。

前任江理达 2022 年 8 月遭恶报被立案调查、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江理达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省公安厅中共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期间积极迫害法轮功。

邹泉华，男，汉族，197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2021 年 9 月任广东省公安厅中共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后，为了升官发财，捞取政治资本。他主持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工作期间干了三件最邪恶的事。

第一件恶事是：2022 年 9 月 7 日，邹泉华上任一年后，为了阻挠法轮功讲真相，在疫情严重，经济严重下滑的情况下推出了所谓《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此“办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以此诱骗、怂恿那些不明真相、贪图小利的人参与迫害讲真相救人的法轮功学员。

第二件恶事是：2023 年 4 月 15 日上午，由广东省公安厅主办，广州市公安局协办，广州市增城区委政法委、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承办的“反邪教警示教育进乡村”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大埔围村举行。共约 150 人参加活动。主办方以视频、节目表演、海报、展板、宣传单张等载体形式，网上签名，建“无邪”乡村等，大肆映射、污蔑法轮



功，毒害众生。

第三件恶事是，邹泉华任职期间，为了延续对法轮功的迫害，其利用权力表彰、提拔了一大批迫害法轮功的恶警担任重要职务。2021 年至 2024 年，广东地区法轮功学员的被迫害，邹泉华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2021 年~2024 年获知广东地区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218 人，绑架 476 人，骚扰 381 人，迫害致死 14 人。2021 年广东省非法判刑 76 人，全国邪恶排名第 6 名；2022 年广东省非法判刑 59 人，全国邪恶排名第 3 名；2023 年广东省非法判刑 56 人，邪恶排名第 8 名；2024 年广东省非法判刑 27 人，邪恶排名第 9 名。

部分迫害案例：

2022 年，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59 人，遭绑架 76 人：

广东省揭阳市法轮功学员江碧吟（80 岁），被非法判刑 6 个月，罚金 5000。

广东惠州市赵天华被非法判七年，罚金 50 万元。

惠州市博罗县灵泉学堂法轮功学员赵天华、陈华良、练日光，2021 年 5 月 11 日被博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九潭派出所警察绑架。

2022 年 10 月 27 日，惠州市惠城区法院对赵天华、陈华良、练日光非法刑事判决。非（见下页）

(接上页)法判处赵天华有期徒刑七年,罚金 50 万元;陈华良四年,罚金 2 万元;练日光四年,罚金 2 万元。

2023 年,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56 人,遭绑架 94 人:

广东省茂名市 72 岁的法轮功学员周华建被非法判刑 9 年,罚金 20000 元。

广东省揭阳市吴春雄被非法判刑 8 年半,罚金 60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 68 岁的李志联被非法判刑 8 年。

原广州大学副教授,58 岁的王家芳被非法判刑 4 年。

广州中山大学 61 岁的女教师李健被非法判刑 3 年 6 个月。

2024 年,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27 人,遭绑架 125 人: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李卓忠、廖苑群夫妻俩被非法判十年、勒索罚金 15 万元。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谢育军和廖娟娜被非法判五年,勒索 7 万。

广东梅州市曾秀琼等六人被非法重判重罚:

曾秀琼(59 岁)被非法判五年六个月、勒索罚款 9 万元。

谢国芬(62 岁)被非法判四年六个月、勒索罚款 7 万元。

李利珍(64 岁)被非法判四年、被勒索罚款 6 万元。

张桃凤(47 岁)被非法判

两年、被勒索罚款 3 万元。

刘梅芬(43 岁)被非法判一年缓一年半,被勒索罚款 1 万 5 千元。

黄淑珍(75 岁)被非法判一年缓一年半,被勒索罚款 1 万 5 千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陈燕萍,遭天河区公安分局五山派出所频繁骚扰,身心受到严重伤害,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不幸离世,终年 60 岁。

参与迫害者罪责难逃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截至 2024 年 10 月份,至少有 22 名广东省中共官员落马,其中 19 人被查,2 人获刑,1 人被开除公职。他们中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4 个政法委书记(1 人兼任“610”副主任)、4 个市长,7 个区委书记、区长或县长。他们在多地任职期间,对这些地区的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负有罪责。前广州市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因受贿被判无期徒刑,没收全部资产及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

“610”是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时任中共党魁江泽民的命令下成立的组织,是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指挥部。自中共江泽民团 1999 年 7 月疯狂对法轮功发动迫害以来,中共政法

委、“610”操控公检法司相关人员不遗余力地打压法轮功。

广东遭恶报官员,上行从左至右:李剑雄(佛山市公安局副局长)、林小群(潮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焕华(普宁市委原中共书记)、张惠建(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前台长);下行从左至右:陈志文(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陈先勤(广东省公安厅“610”办公室前副主任)、杨安队(中山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光明(揭阳市前政法委书记)。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检法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现在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而且人间的报应只是为警醒世人,地狱的报应才是偿还恶业的过程,还会殃及子子孙孙。

邹泉华如不悔过自新,真心忏悔,下场一定是可悲的。◇



邹泉华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